

(3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、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 的 第十二师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财政投资评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6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4.79 万元。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月15日